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5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65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之和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377,358.49元。

2023年6月10日，公司按照新股发行价格5.5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0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00.00万

股，新增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存入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945,596.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554,403.94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发行前，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45,596.06 元（不含增值税），最终发行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14,944,841.2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826.3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1,037,735.85	1,037,735.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77.34	660,377.34
律师费用	377,358.48	377,358.4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1,320.75	61,320.7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0,033.91	100,033.91
合计	2,236,826.33	2,236,826.3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3 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53 号），报告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巨能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 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